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6-23 号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范维平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）

2、审议关于注销临时税务登记的议案；

公司于 2007 年 5 月份因业务需要在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办理了临时税务登记，纳税人识别号为：6300187163001871。登记的税种为营业税，税目为租赁。

根据新的营改增政策，深圳市范围内租赁业务增值税不需要分区预缴，统一在企业注册地缴纳即可。结合公司业务，该临时税务登记已无实际作用，为避免税务风险，公司拟注销该税务登记。

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2、关于注销临时税务登记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